

# 淺探《唯識三十頌》之「八識三能變」(下) 明 高

## 四、第二能變——思量能變識——末那識

頌曰：「次第二能變，是識名末那；依彼轉緣彼，思量為性相。四煩惱常俱，謂我癡、我見並我慢、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。隨所生所繫，阿羅漢，滅定，出世道無有。」<sup>34</sup>

思量能變識，即第七末那識。「末那識」梵文 Manas Vijnana，Manas 意譯為「意」，思量之義；Vijnana 意譯為「識」，合譯為意識<sup>35</sup>；為與第六意識區別，而用梵語音譯稱第七識為「末那識」。<sup>36</sup>

唯識宗將有情之心識立為八種，末那識即為八識中之第七識。為恒常執持第八阿賴耶識為「我」之染污識。又末那識恒與「我癡」、「我見」、「我慢」、「我愛」等四煩惱相應，「恒審」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為「我、我所」而執著，故其特質為「恒審思量」<sup>37</sup>。「恒」是剎那剎那連續不斷的，「審」是精深諦審<sup>38</sup>。又末

那識為我執之根本，若執著迷妄則造諸惡業；反之，則斷滅煩惱惡業，徹悟人法二空之真理；故稱『染淨識』，又稱『思量識』、『思量能變識』。且自無始以來，微細相續，不用外力，自然而起，故其性質為「有覆無記」<sup>39</sup>。

以八個識分析，前五識沒有審察思量，故說是「非恒非審」的思量。第六識有思量，但此思量有時會間斷（如在五位無心<sup>40</sup>的情況下），所以是「審而非恒」的思量。末那識是恒常的「恒審思量」。第八識恒時相續，沒有間斷，但它也沒有審察思量，所以是「恒而非審」的思量<sup>41</sup>。

第五識——非恒非審

第六識——審而非恒

第七識——恒審思量

第八識——恒而非審

## 五、第三能變——了別境能變識——前六識

頌曰：「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，了境爲性相，善、不善俱非。此心所遍行、別境、善煩惱、隨煩惱、不定、皆三受相應。初遍行觸等。次別境謂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、所緣事不同。善謂信、慚愧、無貪等三根、勤安、不放逸、行捨及不害。煩惱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隨煩惱謂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害、憍、無慚及無愧、掉舉與昏沈，不信並懈怠、放逸及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。不定謂悔、眠、尋、伺二各二」<sup>42</sup>

了別境能變識，指八識中的前六識（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），此六識各各了別各種粗顯外境，名了別境識。頌曰：「次第三能變，差別有六種。」差別有六種者，謂了別境識是前六識的總名，若分別來說，包括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種識，了別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種境。頌文中「及了別境識」，就是六識集合起來，總名了別境識<sup>43</sup>。指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種認識作用。即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根爲依，對色（顯色與形色）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（概念及直感之對象）等六境，產生見、聞、嗅、味、觸、知等了別作用之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

、身識、意識等。識、境、根三者必須同時存在<sup>44</sup>。

前五識是五種感覺器官，依於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五根，而生出的五種認識作用。第六識依於意根，是心理活動的綜合中心。這六識的作用是：

一、眼識：依於「眼根」，緣「色境」而生起了別認識作用的「眼識」。

二、耳識：依於「耳根」，緣「聲境」而生起了別認識作用的「耳識」。

三、鼻識：依於「鼻根」，緣「香境」而生起了別認識作用的「鼻識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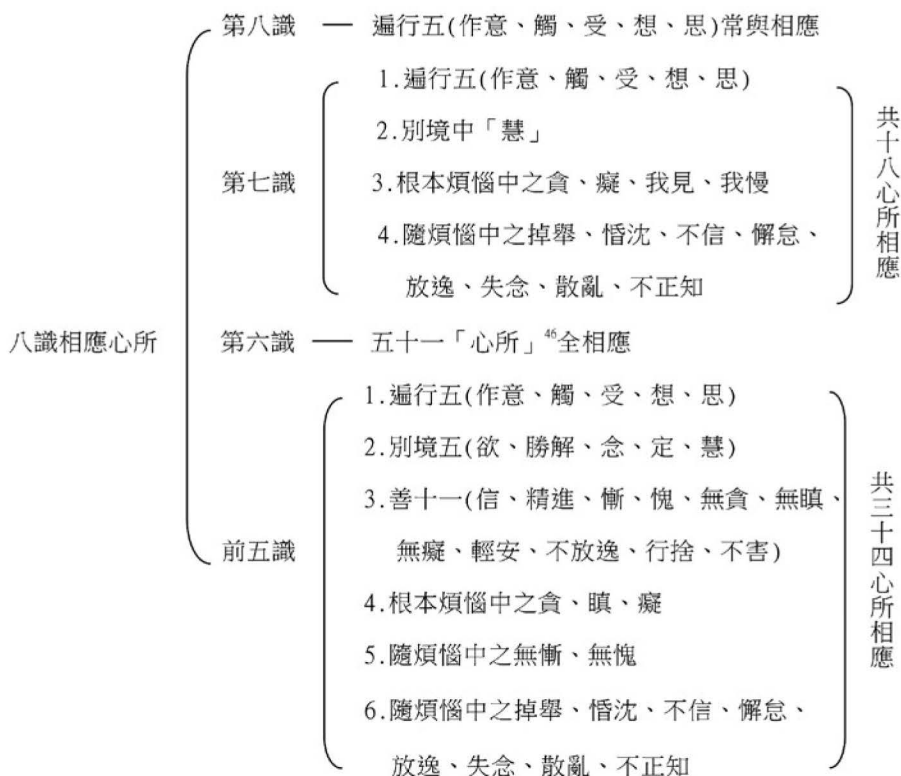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舌識：依於「舌根」，緣「味境」而生起了別認識作用的「舌識」。

五、身識：依於「身根」，緣「觸境」而生起了別認識作用的「身識」。

六、意識：依於「意根」，緣「法境」而生起了別認識作用的「意識」。

若就其性而言，眼等之前六識以『了別』爲其性，「緣」色等「六境」，「通」善等「三性」；末那識以『恒審思量』爲其性，乃『有覆無記性』，唯緣阿賴耶識之見分爲自之內我；阿賴耶識爲『無覆無記性』，以微細之行相緣自所變之器界、種子及有根身<sup>45</sup>。

## 六、八識之相應心所



## 七、結語

唯識學認為，衆生不僅有表層的五種感覺識和第六思維意識，而且有衆生不易自覺的第七末那識和第八阿賴耶識。第七識是一種極深細且永不間斷的意識，它始終執第八識爲自我，相當於衆生有我覺的自我意識。第八阿賴耶識最深最細，一般不能自覺；它作用最大，涵義最廣；它維持衆生生命的延續，主宰衆生的生死輪迴，含藏一切事物的動因種子。唯識宗認為，作爲表層的前六識以七、八識爲生起的根源，且前六識的善惡染淨由第七末那識來決定。

### 註釋：

24. 《成唯識論》卷二，護法等菩薩造，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七，中。
25. 《唯識三十論頌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六十 a。
26. 《成唯識論》卷二，護法等菩薩造，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七，下。
27. 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于凌波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一九九七年，頁五十八。
28. 《唯識三十論講義》《唯識學的論師與論典》，太虛

- 大師，《現代佛教學術叢刊》九十六，張曼濤主編。  
台北：大乘文化出版，一九七九年，頁一七六。
29. 「引業」：牽引五趣四生等果之業。又作引因、牽引業、總報業。為「滿業」之對稱。即感有情總報果體之強勝業。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台北：佛光出版社，頁一三九三。
30. 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于凌波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一九七九年，頁五十九。
31. 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于凌波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一九七九年，頁五十九。
32. 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于凌波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一九七九年，頁五十九。
33. 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于凌波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一九七九年，頁五十九。
34. 《唯識三十論頌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六〇，上。
35. 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於凌波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一九九七年，頁六〇。
36. 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台北：佛光出版社，頁一九四一。
37. 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台北：佛光出版社，頁一九四一。
38. 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台北：佛光出版社，頁一九四一。
39. 無分別識心生起，稱為無心位，亦即諸轉識不現起之時。此係法相宗針對第六意識暫時間斷之時所立之五種無心之位。此五種無心位即：無想天（梵 *asajñika*）、無想定（梵 *asajñi-samāpatti*）、滅盡定（梵 *nirodha-samāpatti*）、極重睡眠（梵 *acitaka*）、極重悶絕（梵 *mūrcchā*）。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台北：佛光出版社，頁一〇九〇。
40. 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於凌波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一九九七年，頁六〇。
41. 《唯識三十論頌》，世親菩薩造，唐代玄奘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六〇，上。
42. 《唯識三十頌講記》，於凌波，台北：佛陀教育基金會，一九九七年，頁六十一。
43. 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台北：佛光出版社，頁一三一二。
44. 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台北：佛光出版社，頁三一六。
45. 五十一心所法：
46. 遍行五：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47. 別境五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善十一：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煩惱六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

隨煩惱二十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憍、害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
## 印順導師語錄

人心是矛盾的，說容易成佛，會覺得佛菩薩的不夠偉大；如說久劫修成呢，又覺得太難，不敢發心修學，所以經中要說些隨機的方便。其實菩薩真正發大心的，是不會計較這些的，只知道理想要崇高，行踐要從平實處做起。「隨分隨力」，盡力而行。修行漸深漸廣，那就在「因果必然」的深信中，只知耕耘，不問收穫，功到自然成就的。如悲願深而得無生忍，那就體悟不落時空數量的涅槃甚深，還說什麼久成、速成呢？印度佛教早期的論師，以有限量心論菩薩道

不定四：睡眠、惡作、尋、伺。

參見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天親菩薩造，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，頁八五五，中。

47. 《唯識三十論頌》《唯識四論》，陳鵬釋譯，《中國佛教經典寶藏精選白話版》七十一，台北：佛光出版，二〇〇〇年一月。頁三四二～三。

，所以為龍樹所呵責；「佛言無量阿僧祇劫作功德，欲度衆生，何以故言三阿僧祇劫？三阿僧祇劫有量有限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四）！「大乘佛法」後期，又都覺得太久了，所以有速疾成佛說。……太虛大師曾說道：「願以凡夫之身，學菩薩發心修行，即是本人意趣之所在」（《優婆塞戒經講錄》）。想即生成佛，急到連菩薩行也不要了，真是顛倒！虛大師在佛法中的意趣，可說是人間佛教，人菩薩行的最佳指南！

《華雨集第四冊》頁六十七、八。